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第三十三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 董事会于201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十三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和召开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会方法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9:00在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如期召开。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天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3 人，代表股份 2,369,283,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488%。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暨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61,067股，反对：33,326股，弃权：28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暨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61,067股，反对：33,326股，弃权：28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

（三）《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6,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8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四）《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1,067股，反对：33,326股，弃权：29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0%。

（五）《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785,967股，反对：207,426股，弃权：290,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六）《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786,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459,182股，赞

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七）《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3 年度审计报酬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49,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96,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

（八）《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及液化石油气购销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46,001,828股，反对：37,426股，弃权：508,81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65%。

（九）《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45,832,828股，反对：207,426股，弃权：507,813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34%。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6,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8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十一）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选举于新阳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5,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90,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孙忞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5,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90,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吴建雄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6,967股，反对：37,426

股，弃权：28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张建伟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5,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90,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李增泉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786,967股，反对：207,426股，弃权：28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

选举赵宇梓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749,1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496,9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

选举须伟泉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5,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90,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徐国宝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6,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8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臧良为公司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6,967股，反对：37,426股，弃权：289,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颜学海为公司独立董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748,167股，反对：245,226股，弃权：290,18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4%。

（十二）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选举邬跃舟为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7,467股，反对：33,376股，弃权：292,73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宋雪枫为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957,467股，反对：33,376股，弃权：292,73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

选举张行为公司监事。表决结果为：赞成：2,368,787,467股，反对：33,376股，弃权：462,732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1%。

上述第（十）项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各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均获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第（八）、（九）项议案属关联交易，在关联方回避表决前提下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和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三次（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芳" (Yi Fang).

易 芳 律 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冲" (Zhao Chong).

赵 冲 律 师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